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430001

甲方: 郑州华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唐河县人民检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乙方向甲方购买: 中晶扫描仪事宜签订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货品名称、数量、价格

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高速扫描仪	中晶 S9280	A3 自动进纸+平板扫描仪 分辨率 1200dpi 扫描光源 LED*2 图像输出 彩色 24bit、灰阶 8bit	台	1	68000	68000
合计	大写: 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68000.00 元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含操作系统及软件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2、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原厂商标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甲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 1、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甲方已于 3 日内安排发货。
- 2、交货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四、付款方式:

- 1、乙方收到货后付款。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郑州华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410105077826564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账号: 1702022809200139649

五、产品交货及验收:

交货签收: 乙方收货, 应当场验收并签字, 若乙方签署签收单后, 则视为产品合格型号和数量相符。

六、保修和服务

甲方交付货品遵守行业服务标准, 整机质保一年, 若因人为因素如进水、摔坏、安装时违反规定和施工不规范等造成的机器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七、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乙方指定地点发货，经乙方验收签收后视为交付完毕，货物交付完毕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甲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2）如果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对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甲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名称：郑州华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5月8日

日期： 年 月 日

